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7號

原告 嚴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誼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41,31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複丈成果圖所示之N藍色貨櫃屋（面積11.32平方公尺）及0鐵皮貨櫃（面積25.63平方公尺）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或遷移，並將占有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暨其他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
02 起至拆除或遷移系爭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予原告時止，按月給
03 付原告226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
04 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系
05 爭土地114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8,054元，參以系
06 爭地上物前於系爭判決審理期間經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土
07 地複丈，面積分別為11.32、25.63平方公尺，則被告占用系
08 爭土地面積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,036,595元【計算
09 式：28,054元/m²×(11.32+25.63)m²】。至訴之聲明(二)請
10 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715元部分，應併計其價
11 額，另訴之聲明(三)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
1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41,310元（計算式：1,036,595元
14 +4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16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依原告提出之被告經
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被告名稱為誼佳建設「有限公
18 司」（並非「股份」有限公司），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
19 區○○路○段○000號3樓」（並非「441巷31號」），請原
20 告具狀更正被告名稱及地址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2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陳淑瓊

